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知识

### 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服务保障复工复产和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大局，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贯彻落实“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原则，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着力加强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诊断检测技术、治疗及预防用药、医用防护产品、环境消毒、废弃物处理、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应用等领域自主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

**二、完善审判机制。**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开设“绿色通道”快审快结。畅通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人民调解员的作用，加大案件调解力度。积极运用“移动微法院”等开展云上调解、网上庭审、在线送达，切实保障疫情

防控期间高新企业合法权益。完善知产案件“速裁、快审、精审”机制，推动案件繁简分流，快速有效化解纠纷。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优势，依法制裁各类侵害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涉防疫物资的假冒注册商标犯罪行为，维护创新企业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

**三、加强创新成果保障。**以疫情防控需求为导向，保障诊断检测技术、治疗及预防用药、医用防护产品、环境消毒、废弃物处理、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应用等领域技术创新，促进企业自主研发，推动行业创新发展。合理确定权利保护范围和强度，平衡专利权人、使用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四、加强知名品牌保护。**依法加强对知名品牌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与酒精、口罩、手套、护目镜、防护服、隔离服等消毒、防护防疫物资相关的商标假冒、恶意模仿等侵权行为，坚决遏制恶意抢注商标和恶意囤积商标行为，有力维护商标权人和消费者的利益。

**五、加强著作权保护。**加强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网站、APP、小程序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力度，加强对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线上课程、文化创意、游戏动漫等新兴文化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明确短视频著作权保护标准，规范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严厉制裁盗版、抄袭等侵权行为，促进文化创新繁荣发展。

**六、依法规制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妥善审理与防疫物资有关的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和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案件，依法制裁窃取和非法披露、使用他人商业秘密的

行为，研究统一涉商业模式创新和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新类型案件的裁判尺度，积极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坚决打击对涉防疫物资的商品采取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垄断行为。

**七、妥善审理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依法快速审理与防疫物资生产或销售、技术转让与许可、特许经营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合理认定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正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合理适用情势变更规则平衡当事人的利益。

**八、合理判定侵权责任。**加大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戒力度，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严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对源头侵权、规模性侵权的侵权损害赔偿力度。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行为，如确属疫情防控工作急需、责令停止侵权将影响防疫工作的，必要时可在认定侵权的同时不判决停止侵权，判令支付合理费用等其他责任方式。

**九、正确适用保全措施。**对涉疫情防控的检测技术、药品器材、防护用品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在正确评判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影响的基础上，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保障案件得以快审快结。对涉急需防疫物资的保全申请，原则上不采取停止生产、销售等措施。

